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22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源电器”)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62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启动了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止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国轩高科”)99.26%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合肥市工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073336),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国轩高科已经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国轩高科99.26%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99.26%股权,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

二、验资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430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以股权出资方式投入资本人民币3,326,245,605.96元,其中:股本 488,435,478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837,810,127.96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3,368,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253,368,000元。截至 2015 年4月30日止,公司已经收到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51名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 (股本)488,435,478元,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41,803,478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741,803,478元。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交易等手续。

2、公司将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割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资产交割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东源电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国轩高科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488,435,478股股份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此外,东源电器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8.208亿元,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东源电器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以及经营范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5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交易对方已履行了标的资产的过户义务,上市公司已经依法取得国轩高科99.26%股权,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继续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向登记结算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的登记、锁定、上市等手续,并办理上市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

3、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23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2014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源电器”)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62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5,336.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现金(含税)。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发布《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

基于上述2014年权益分派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东源电器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1、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东源电器股东大会讨论。东源电器的关联董事王菊芬、陈林芳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东源电器独立董事发表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2014年11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表决。

4、2014年12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修订稿)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表决。

(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62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16,240,694股股份、向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2,685,947股股份、向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1,188,704股股份、向深圳金浦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0,340,701股股份、向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228,649股股份、向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4,537,189股股份、向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501,983股股份、向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691,460股股份、向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464,697股股份、向李晨发行21,805,784股股份、向方清发行4,191,556股股份、向吴文青发行3,634,297股股份、向徐小明发行2,301,722股股份、向杨世春发行1,817,149股股份、向杨攀发行1,817,149股股份、向方建华发行1,211,432股股份、向杜获发行1,211,432股股份、向谢佳发行1,211,432股股份、向宋金保发行1,090,289股股份、向程德麟发行969,146股股份、向李彦发行969,146股股份、向徐兴无发行848,003股股份、向王勇发行726,859股股份、向查秀芳发行654,174股股份、向杨开宇发行484,573股股份、向方昕宇发行484,573股股份、向詹昌辉发行484,573股股份、向孟令奎发行484,573股股份、向韩成祥发行484,573股股份、向项寿南发行484,573股股份、向陈宇发行363,430股股份、向贺狄龙发行290,744股股份、向王晨旭发行290,744股股份、向杨续来发行290,744股股份、向王永海发行242,286股股份、向吕莉莉发行242,286股股份、向刘安玲发行242,286股股份、向马心宇发行218,058股股份、向葛道斌发行193,829股股份、向刘大军发行193,829股股份、向宫璐发行193,829股股份、向杨茂萍发行193,829股股份、向黄泽光发行193,829股股份、向张巍发行145,372股股份、向孙顺林发行121,143股股份、向刘必发发行121,143股股份、向吴翰杰发行121,143股股份、向韩廷发行121,143股股份、向汪明发行121,143股股份、向李想发行72,686股股份、向王海斌发行72,68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东源电器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一)东源电器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15年4月13日,东源电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东源电器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东源电器总股本25,336.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4年9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股份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本次发行底价为6.86元/股。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经计算,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6.84元/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为6.84元/股。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计算,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6.81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珠海国轩、佛山照明、厦门京道、深圳金涌泉、安徽欧擎、蚌埠金牛、上海显实、合肥乾川、合肥德锐等9家企业及李晨等42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国轩高科99.26%股权作价为3,326,245,605.96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则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6.81元/股,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由486,293,214股相应调整为488,435,478股。

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所发行股份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调整前	调整后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4.14	1,479,086,345.14	216,240,694	217,193,29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4.84	497,171,880.72	72,685,947	73,006,150
厦门京道天能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	281,730,732.41	41,188,704	41,370,152
深圳金浦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3	275,930,393.80	40,340,701	40,518,413
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	165,723,960.24	24,228,649	24,335,383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	99,434,376.14	14,537,189	14,601,230
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	85,513,563.48	12,501,983	12,557,058
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	66,289,584.10	9,691,460	9,734,153
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1	23,698,526.31	3,464,697	3,479,960
李 晨	4.45	149,151,564.22	21,805,784	21,901,845
方 清	0.86	28,670,245.12	4,191,556	4,210,021
吴文青	0.74	24,858,594.04	3,634,297	3,650,307
徐小明	0.47	15,743,776.22	2,301,722	2,311,861
杨世春	0.37	12,429,297.02	1,817,149	1,825,154
杨 攀	0.37	12,429,297.02	1,817,149	1,825,154
方建华	0.25	8,286,198.01	1,211,432	1,216,769
杜 获	0.25	8,286,198.01	1,211,432	1,216,769
谢 佳	0.25	8,286,198.01	1,211,432	1,216,769
宋金保	0.22	7,457,578.21	1,090,289	1,095,092
程德麟	0.20	6,628,958.41	969,146	973,415
李 彦	0.20	6,628,958.41	969,146	973,415
徐兴无	0.17	5,800,338.61	848,003	851,738
王 勇	0.15	4,971,718.81	726,859	730,061
查秀芳	0.13	4,474,546.93	654,174	657,055
杨开宇	0.10	3,314,479.20	484,573	486,708
方昕宇	0.10	3,314,479.20	484,573	486,708
詹昌辉	0.10	3,314,479.20	484,573	486,708
孟令奎	0.10	3,314,479.20	484,573	486,708
韩成祥	0.10	3,314,479.20	484,573	486,708
项寿南	0.10	3,314,479.20	484,573	486,708
陈 宇	0.07	2,485,859.40	363,430	365,031
贺狄龙	0.06	1,988,687.52	290,744	292,025
王晨旭	0.06	1,988,687.52	290,744	292,025
杨续来	0.06	1,988,687.52	290,744	292,025
王永海	0.05	1,657,239.60	242,286	243,354
吕莉莉	0.05	1,657,239.60	242,286	243,354
刘安玲	0.05	1,657,239.60	242,286	243,354
马心宇	0.04	1,491,515.64	218,058	219,018
葛道斌	0.04	1,325,791.68	193,829	194,683
刘大军	0.04	1,325,791.68	193,829	194,683
宫 璐	0.04	1,325,791.68	193,829	194,683
杨茂萍	0.04	1,325,791.68	193,829	194,683
黄泽光	0.04	1,325,791.68	193,829	194,683
张 巍	0.03	994,343.76	145,372	146,012
孙顺林	0.02	828,619.80	121,143	121,677
刘必发	0.02	828,619.80	121,143	121,677
吴翰杰	0.02	828,619.80	121,143	121,677
韩 廷	0.02	828,619.80	121,143	121,677
汪 明	0.02	828,619.80	121,143	121,677
李 想	0.01	497,171.88	72,686	73,006
王海斌	0.01	497,171.88	72,686	73,006
合 计	99.26	3,326,245,605.96	486,293,214	488,435,478

(2)募集配套资金

东源电器拟向特定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8.208亿元,东源电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2亿股,其中:李缜认购10,000万股,王菊芬认购800万股,吴永钢认购800万股,陈林芳认购400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则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6.81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20,528,634股,其中:李缜认购100,440,529股,王菊芬认购8,035,242股,吴永钢认购8,035,242股,陈林芳认购4,017,621股。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约定,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30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2015年4月29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出席五人(郭金东先生、王俊先生、彭安铮女士、张忠先生、张亚兵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40,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以适应公司管理需要,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31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2015年4月29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5日在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大纬东路229号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恒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赵爱兵先生、许冬诗先生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40,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32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浦钛业”)于 2015年5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40,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72,887,166.00股,发行价格11.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6,219,997.2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8,264,497.33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0月24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20ZA0229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截至2015年4月30日)	对应的闲置募集资金
1	徐钛年产8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项目	696,220,000	337,455,044.15	358,764,955.85
2	补充流动资金	132,044,500	132,044,500	0
3	已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435,519.50	435,519.50	0
合 计		828,700,019.5	469,935,063.65	358,764,955.85
截至2015年4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利息收入				5,877,847.98
截至2015年4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4,642,803.83

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40,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具体方案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5、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投资风险、风险措施控制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所涉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审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40,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认为:金浦钛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金浦钛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长江保荐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长江保荐关于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5-01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5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项议案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5,464,3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5月4日,公司收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发来的书面函件,向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主要内容为:

以黔轮胎A 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75,464,30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提出2014年度利润分配临时提案的理由:

1、自2011年以来,公司未实施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同时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因此黔轮胎A符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和相关规定。

2、2015年1月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特种轮胎异地搬迁改造项目的议案》,黔轮胎A拟投资142,020.65万元用于“特种轮胎异地搬迁改造项目”。考虑到上市公司正在进行重大投资,为减轻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兼顾为全体股东做出良好回报,使全体股东能够充分分享黔轮胎A未来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提出上述临时提案。

天弘基金承诺自提出本临时提案之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黔轮胎A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含)期间不卖出持有的黔轮胎A的股票并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止2015年4月30日收市后,天弘基金下属“天弘基金—光大银行—五矿国际信托—金牛6号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9,8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上述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同一事项的不同议案,因此,股东及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上述同一事项的不同议案同时投同意票,如对上述同一事项的不同议案同时投同意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详情请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5-01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项议案和第8项议案为同一事项的不同议案,其中第4项议案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第8项议案为天弘基金提出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股东及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上述同一事项的不同议案同时投同意票,如对上述同一事项的不同议案同时投同意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5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5月4日,公司收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发来的书面函件,向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详见《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止2015年4月30日收市后,天弘基金下属“天弘基金—光大银行—五矿国际信托—金牛6号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9,8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天弘基金提出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